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选聘聘任系主任、副主任、执行委员等岗位；

3. 教授级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同时防止出现重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常委会、所党委会报告。

(二) 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

所委会、所党委会或常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下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2. 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方式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应当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等处理。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通过列席党委会议、参加民主生活会、开展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廉政教育，通过组织参加廉政党课、廉政讲座、廉政警示教育等活动，教育引导党委主要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和歪风邪气。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作风建设监督，通过受理信访举报、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处理党委主要领导干部在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权力运行监督，通过列席党委会议、参加民主生活会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权力运行情况，发现权力运行不规范、不透明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选人用人监督，通过受理信访举报、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处理党委主要领导干部在选人用人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监督，通过受理信访举报、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处理党委主要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廉洁自律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纪律处分监督，通过受理信访举报、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处理党委主要领导干部在纪律处分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纪律处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责监督，通过受理信访举报、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处理党委主要领导干部在问责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问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决策、执行、监督等主体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未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党委决策事项的；

(三) 未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擅自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报告、通报情况，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策的。

六、附则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